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3、4 季

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

紀錄：楊國輝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經本中心實地至校內各實驗室訪查，多數實驗室皆不符合檢點需求，例如：冰箱存放食物、延長線超載使用…等問題，希望各委員協助加強宣導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每年舉辦本校實驗(習)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期使同仁在進入實驗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藉以預防同仁在實驗操作中意外的發生，並確實執行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管理，請參加訓練之人員(教師、助理、學生)皆能全程參與，不要簽完名後就離開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【委員意見】

連一洋委員：

1. 請問實驗室急救設備項目有哪些?是否能於公共區域上設置急救櫃?

中心回覆：

1. 各實驗室應有簡易之醫護箱及緊急沖淋設施。
2. 本中心將依緊急沖身洗眼器及 AED 設置方式，於經費允許下評估規劃公共區域設置急救櫃之可能性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擬加強控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及運作紀錄事宜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因各實驗室購入毒性化學物質後，未確實逐日記錄其使用情況，甚至未記錄，並且也未按月將紀錄表傳送至環安衛中心彙整，造成本校毒化物管控及申報之困難與不確實。
2. 各實驗室購入毒性化學物質後卻無運作紀錄，或告知未使用等均為不合理之現象，故中心為加強管控，擬實施並通知各實驗室於當月購買毒化物後，須於下月 10 日前將該毒化物之運作紀錄傳送至中心彙整，若無，通知其補繳，在未補繳前中心將不再核准該實驗室任何 1 種毒化物之購買申請。
3. 本案若經本委員會通過，中心將於近期函文通知各系所並自 105.02.01 開始實施。

【決議】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管控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有關加強各實驗(習)工作場所依本校自動檢查紀錄計畫實施各項自主檢查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：凡本校有關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，為落實安全衛生工作，防止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，對本校的設施及員工作業情形應詳細檢查督導改進，以消弭災害於無形，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。
2. 經中心查訪結果，大部分實驗室均未確實實施自主檢查，其檢查項目及週期如附件二。
3. 各實驗室若經檢查機構稽查發現未執行「自動檢查」工作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相關罰鍰將由該實驗(習)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。

【決議】：

1. 由中心製作實驗室所需自動檢查事項調查表，請各實驗室自行依屬性、使用之危害物、危險機械及附屬設備、其他機械設備……等等確認所需自動檢查項目後繳回中心。
2. 各實驗室確認需自動檢查之項目後，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規定頻率完成自動檢查並留存備查，中心將不定期針對各實驗進行查訪，並將查訪記錄提交環安委員會討論。
3. 各實驗室若未依規定完成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以致檢查機構來校稽查發現缺失而處以罰鍰時，所衍生之相關罰鍰需由該實驗(習)工作場所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伍、散會

上午 10 時 30 分